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1210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传真：(0519)8680820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5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8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8
七、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9
八、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9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10
十、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要求.....	10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11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1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发行人、徕兹科技、公众公司	指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整体安排
投资者	指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相关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和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之《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东晟（2016）非（证）字【42】号

致：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它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条件和行为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为徕兹科技，徕兹科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565336177M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住所为常州市龙城大道2188号新闻科技工业园11号楼，法定代表人乔佰文，注册资本584.7953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10年12月02日，经营范围为“智能装备、交通装备、汽车电子设备、仓储设备、监控安防系统、机械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航空器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五金交电、数控刀具、光电传感器的生产、销售；光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控制系统软件集成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维修（除特种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发行人股票已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32930，证券简称：徕兹科技。

（三）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四)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徕兹科技系合法存续的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徕兹科技就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登记手续。

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 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 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7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8 人, 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徕兹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 相关法律法规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 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 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

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750.00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0 元，募集资金总额 900.00 万元；发行对象为朱新琴。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朱新琴的基本情况如下：

朱新琴，女，1986 年 7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身份证号码为 32128319860707****，住所为江苏省泰兴市新街镇张吉村吉庄**；最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2011 年 1 月至 2011 年 9 月，担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延安西路分公司门店经理；自 2011 年 9 月至今，任杭州金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2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华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君邦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4 年 2 月至今，任浙江爱贷金融服务外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4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爱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爱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根据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杨公堤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认购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中为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挂牌公司交易权限。本所律师认为，认购人朱新琴为自然人，具有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具有参与徕兹科技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议事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0月14日，公众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决议将上述前五项议案提交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朱新琴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徕兹科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朱新琴按 1.20 元/股的价格以货币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2016 年 11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70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止，公司已收到朱新琴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柒佰伍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徕兹科技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股东的出资确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一）《股份认购合同》及其主要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东北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三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在册股东均出具《放弃定向发行股份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及承诺》，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同时，在册股东均承诺于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

司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公司原股东已明确对于公司本次增发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由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一）认购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朱新琴为自然人，不属于需要办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的情况。

（二）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6年10月31日），公司共有7名在册股东，5名自然人股东，2名法人股东，其中常州腾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现有股东中涉及需要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股东为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名股东的具体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5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管理人为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创赛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7866。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深圳市创赛二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履行备案程序；本次认购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需要办理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核查《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未有估值调整条款，亦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人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声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公司股票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定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核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16年11月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内部控制制度内容，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账户信息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股票发行解答（三）》对募集资金账户设立、管理的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业务细则》和《股票发行解答（三）》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郝秀风
郝秀风

经办律师（签字）： 马鹏飞
马鹏飞

经办律师（签字）： 陈春明
陈春明

2016年 11月 29日